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1]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线工程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要由2段高速公路主线、3段连接线、1段辅道组成，具体如下：

①**高速主线**：农安至九台段起点接珥乌高速公路，经农安、德惠、九台，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起点相接；双阳至伊通段起点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终点相接，终点止于伊通县，与长长高速公路相接。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12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7米。

②**农安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米。

③**德惠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④**九台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米。

(2) 建设规模

①**高速主线**：全长124.841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93.191公里，双阳至伊通段长31.65公里。全线共设置特大桥2924米/2座，大桥1200米/4座，中桥1501米/22座，小桥63米/3座，涵洞88道；互通立交14处（含续建2处），分离立交16处，天桥51处，通道56处；管理处2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收费站8处。

②**农安连接线**：全长3.467公里，设涵洞5道。

③**德惠连接线**：全长5.549公里，设小桥19米/1座，涵洞2道。

④**九台连接线**：全长3.65公里，设小桥40米/2座，涵洞4道。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全长39.157公里，设中桥139米/2座，小桥75米/4座，涵洞12道。

2.2 标段划分：本次检测技术服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JC01标段。

2.3 招标范围：全线工程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检测；中间过程检测（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的工程质量检测）；对建设项目进行的非常规试验检测；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交（竣）工验收检测；

（2）中间过程检测。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绿化环保等工程进行的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要求常驻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人；

（3）桥梁检测（静、动荷载试验及灌注桩检测等）；

（4）建设单位要求的非常规试验检测；

（5）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主体结构的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核查等；

（6）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7）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2.4 服务期限：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核备意见止。主要工作服务期限如下：

（1）交（竣）工验收检测：集中检测在收到建设单位检测通知后**5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等资料。

（2）桥梁荷载试验及灌注桩检测：在收到检测通知后及时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桥梁荷载试验检测及灌注桩检测报告。

（3）其他：收到检测通知后及时进场服务并提交相关检测资料。

3. 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试验检测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CMA**。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完成过 1 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同一合同内应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业绩）。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过渡考试合格证》（**道路及桥梁专业**），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可以是交（竣）工验收检测或过程质量检测或中心试验室业绩）。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委托本项目的监理、施工、第三方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下同）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图纸每标段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月1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30至9:00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须同时递交）。

7.3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2年1月18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7.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5 每位投标人应递交人民币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

8.3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8.4 招标人将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以下相关内容：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130096003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